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4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陳玟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918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30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－1,000元＝2,53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<b>300,000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	113/2/4	113/8/11	(190/366)	16%			24,918.03
	小計									24,918.03
合計	<b>324,918</b>									